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9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林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7月2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自撥款日起分7年按月攤還，其中第1至3期不計息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6%計付利息（目前合計為15.63%）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借款本金20萬元未為清償。經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自起訴日回溯5年即108年8月20日起算之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3 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
04 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
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
06 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22 合 計	3,860元	